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皖 0304 破 5 号

本院根据安徽德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裁定受理安徽德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省神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当日受理该案。本院指定北京京师（蚌埠）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天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安徽省神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省神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6 年 9 月 13 日前，向安徽省神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龙腾路 460 号绿地珠峰 A 座 38 层；邮政编码：233000；负责人：汪艳；联系电话：3070999 139552888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省神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省神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